

及科研团队负责人组成指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任课及指导教师遴选、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安排、培养效果督查、异议调查和处理等事宜。

第三条 创培班学生的日常管理、教务管理工作由学院学工组与本院

第八条已在第一学期入选创培班的，不允许在第一学期退出；由于本人原因退出创培班，应在新学期开始一周内申请回到原录取专业

类普通班学习；符合学籍处理规定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入选创培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学校与外单位的联合培养与交换生项目。

第十条 在学校文件第二十一条中关于“三年级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的问题，补充规定如下：凡符合申请资格且申请的学生，必须

